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:教育部辦理「106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會計畫」優良案例全國發表會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張明鈞

發佈於 : 2017-06-30 15:40:31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86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目的為透過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的發表，驗證本計畫實施效應，並經由發表現場的共同研討，探究藝術教育理念落實的方式，以及視覺藝術課程結構與教學專長的有效發展途徑。
- 三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106年7月13、14二日，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101研習教室，詳情請洽：台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張芷瑄老師，電話：02-26574158#328；傳真02-27994484、e-mail Gbobo8231@gmail.com。
- 四、本局同意參與旨揭會議之教師，活動是日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檢附「106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會計畫優良研究案例全國發表會」實施辦法1份。